

证券代码：831513

证券简称：爱迪新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**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之独立董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续聘杨子禹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关于续聘杨子禹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续聘杨子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聘任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审核，上述人员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；同意续聘杨子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杨子禹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**二、《关于续聘闫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关于续聘闫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续聘闫喜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

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审核，上述人员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；同意续聘闫喜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闫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《关于续聘严银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关于续聘严银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续聘严银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审核，上述人员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；同意续聘严银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严银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《关于续聘张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关于续聘张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续聘张严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审核，上述人员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；同意续聘张严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张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## 四、《关于聘任裴丽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关于聘任裴丽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聘任裴丽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、审议及

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审核，上述人员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；同意聘任裴丽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裴丽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宋艳敏、马宇博、朱宝欣

2023年9月27日